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

其他选举：选举人权理事会 47 个成员

2006 年 5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
普通照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处致意，并谨附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联大 2005 年 3 月 15 日题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在议程项目 112(e) 下作出的自愿许诺和承诺。



2006 年 5 月 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人权的许诺和承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并加入了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它根据本国宪法所载原则，并充分遵守其国际承诺，一直进行巨大努力，捍卫人的地位和固有尊严，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这些目标明确的努力和政策除其他外导致特别采取各种措施，克服阻碍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充分和有效享有人权的各种障碍和困难。

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着坚定的决心和准备，最大程度地利用其潜力和能力，包括作为新成立的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实现国际社会在这一领域的崇高共同目标。

1. 国际贡献、许诺和承诺

1.1. 国际人权文书清单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清单：

-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国际劳工组织第 182 号《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在考虑加入下列国际人权文书：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重新考虑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

1.2.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

(a) 与特别程序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持续与原人权事务中心以及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为此, 我国向所有专题报告员、工作组以及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发出了一般性长期邀请。据此, 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适当住房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值得一提的是, 在发出一一般性长期邀请之前, 前任意见和言论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经协助对伊朗进行了两次访问。除了上述访问之外, 作为阿富汗和伊拉克的邻国, 伊朗在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代表以及伊拉克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履行其授权任务过程中给予了充分合作。

(b) 与人权高专办合作: 在 1998 年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人权问题区域安排会议以及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亚洲筹备会议之际, 曾邀请前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伊朗, 作为这些活动的辅助活动, 以便在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官员的会面中讨论采用各种不同办法来加强与目前正在进行的联合项目有关的国际合作问题。需要重申, 上述区域会议成功通过了一项重要文件, 即《德黑兰框架》, 该文件构成了亚洲和太平洋促进和保护该区域人权的四点总框架。

而且, 值得一提的是, 各特别报告员的所有来文都得到积极回应, 其建议也及时得到落实。

1.3. 与条约监测机构的合作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时提交了给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一般性报告和定期报告, 并成功作了陈述和阐述。其后, 各条约监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均转达给了相关的国家机构和政府实体。在伊朗向其他人权国际文书提交定期报告方面, 我们也努力给予各条约监测机构充分及时的合作。

而且, 值得一提的是, 最近一份应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定期报告的草稿已经完成定稿, 随时可以提交, 而有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定期报告目前正在起草之中。

1.4. 对国际倡议的贡献

(a) 向人权机制派出伊朗专家: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推荐本国一些杰出专家担任人权委员会机制内的不同职位, 如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任意拘留问题

工作组的职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支持加强和促进各条约监测机构以及有关努力和活动。

(b) 举办并参加区域和国际会议，如：

1968 年首届国际人权会议；

1988 年第六届亚洲和太平洋人权问题区域安排会议；

2001 年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亚洲区域筹备会议；

1990 年伊斯兰会议组织起草《伊斯兰人权宣言》的高级专家最后会议；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加了 1990 年代联合国主办的所有国际人权会议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中特别包括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和发展问题世界会议以及 2001 年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还有上述会议的所有筹备进程和后续行动措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在制定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标准过程中发挥了出色的积极作用。

(c) 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 1 万美元。此类捐款将会排上国内各机构未来的议程。

1.5. 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以及对其活动的支持

除了 1.2 所述情况外，在人权高专办成立之前以及在它正式开始活动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执行人权联合项目上给予人权高专办充分合作。最近几年，上述合作进程有了进一步强化和促进，特别是在下列领域：

(a) 提交综合提案以获得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b) 伊朗的教育部作为本国实体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发起人权教育领域的一个联合国家项目；

(c) 为增强和促进人权方面的国家能力，成功执行一个为期五年的联合国家项目，目前正在同开发署德黑兰办事处、各种执行机构和大学合作执行这一项目。上述项目还纳入了下列内容：在全国举行各种人权研讨会，加强各大学的人权科系和教职人员，开展人权研究和其他教育方案；

(d) 扩大与人权高专办的充分合作，成功举行第六届亚洲和太平洋人权问题区域安排会议以及世界反对种族主义会议亚洲筹备会议。

1.6. 对国际人权论坛的讨论的贡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1990 年代联合国主办的所有人权国际会议上发挥了重要的影响作用，从而使伊朗能够对确定人权标准的国际进程和人权文献作了概念上的高质量贡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政策：

- 完全符合其国际人权承诺；以及
- 反映国家和区域特殊性以及文化、历史和宗教背景，

一贯强调在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时，采取互动与合作的办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规定的人权以及避免对抗和诉诸政治压力。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决心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采取措施，促进具有不同的文化、社会和历史背景的各国在人权问题上所持的价值观和原则的进一步合。为此，在享有丰富和悠久文化遗产和文明并受到伊斯兰信仰和观念所产生的各种价值和标准的启示和鼓舞的同时，伊朗极为重视人的尊严，因此，为促进不同国家在人权领域的合作，它采取了下列措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深信，政治化、选择性做法和采用双重标准会严重损害真正促进《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3 年）规定的人权，因而应加以避免。

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所作的重要和实际贡献体现在 1996 年联大通过的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中。自从那时以来，该决议一直在联大作为不结盟运动的共同倡议而协商一致通过。

- 除了上述措施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提出了另一项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并于当年获得联大通过。除其他重要概念外，这项决议强调必须促进有利于各国增长和发展以及实现所有人权的国际环境，并特别强调必须避免采取单方面的胁迫性措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0 年提出了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决议。自从那时以来，联大历届会议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这项决议有效地帮助阐述文化多样性概念并对其采取后续行动。考虑到事实上，通过交流观点和讨论来促进文化和社会领域的相互承认和理解是为实现真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共同目标而进行互动和持续合作的前提。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这项决议的目的是帮助提供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概念性框架，作为实现国际一级人权领域不同概念相互融合的基础。

- “不同文明对话”的想法、联大历届会议通过相关的决议和宣言、在联合国秘书长的推动下召开由联合国主办的区域会议并为推进不同文化间的讨论和互动而最终成立高级别人士小组以及不同宗教的追随者之间进行讨论，均按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上述倡议和努力得以实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这项倡议并获得通过，正值国际社会面临日益增大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浪潮，而这些威胁的根源可追溯到有些人顽固地认为不同文明之间存在冲突的心态。因此，特别是在目前状况和世界各地的普遍环境下，应适当注意上述倡议并作出进一步努力，这应受到更加优先的关注和重视。
- 为使伊斯兰和西方在人权领域的观念实现融合而进行各种努力：为了让不同的人权文化和意识形态靠得更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着手进行一些重要的举措。开展这些努力的目的是确定各个实体之间的共同点，促进各国之间兄弟般的、相互尊重及和平的互动。这些努力中的一些重要事例包括：
 - 在这方面成功召开各种研讨会；
 - 协助人权高专办成立一个高级别专家组以及在日内瓦召集上述专家组的两次会议，使与会者有充分的机会交流看法并确定共同基础及不同之处。

1.7. 承诺充分支持和参与人权理事会的讨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积极参与并切实促进在区域和国际会议以及联大第三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的年度会议上的人权讨论。值得一提的是，伊朗也在最终导致成立人权理事会的讨论中作了重要贡献并发挥了积极作用。如果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它决心改进、加强并继续扩大它与人权理事会、其下属机构和机制，包括各特别程序的充分合作。

1.8. 承诺参与普遍审查程序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建设性和透明地参加有关普遍审查程序的审议和讨论。因此，它准备在有关审议开始时就积极参加。

1.9. 承诺让非政府组织实际参与理事会的工作

为了进一步促进和提高民间社会的地位以及非政府组织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不同领域活动的参与，特别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领域的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开展了出色的全面活动。这些活动的本质可描述为：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积极参与实现关于理顺和更新载有指导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之间互动以及它们参与联合国各种国际会议的原则和准则的联大决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任务，并为此作出宝贵贡献；

(b)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间成功担任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主席；

伊朗继续坚持这样一种观点，即：非政府组织对关于经济、文化和社会、公民和政治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的讨论的积极贡献是对各国政府所作努力和所采取措施的补充，而且它们在实现《联合国宪章》中一再声明的和平的人道主义目标方面可发挥有效的作用。

1. 1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从事的双边努力和倡议

(a) 与欧洲联盟举行四轮人权对话，目的是增强相互理解和沟通，并交流双方的经验和看法；

(b) 同诸如瑞士、俄罗斯、日本和澳大利亚等不同地理区域一些感兴趣的国家达成协议，并举行会谈。这一人权讨论已经产生结果，导致增强相互了解，并加强人权领域的合作。

2. 国家贡献、许诺和承诺

2. 1. 人权方面的国家政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人权政策的基础是受到伊斯兰各项原则启示的本国宪法，完全符合本国对国际文书所作的承诺，并适当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价值观和标准。这些原则在第四个国家发展五年计划所载的人权政策中得到普遍体现，明确显示了为争取人权主流化而积极开展的努力，并规定从伊斯兰观点出发，充分尊重人的地位和固有尊严以及充分尊重公民权利。这些方案的目的是适当落实公民的所有政治、社会、文化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包括发展权，并尽可能充分提供条件，以有效享受上述权利以及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为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审查、修订和更新现有条例的同时，已经采取措施，进行新条例和补充条例方面的立法。与此同时，它也有效开展了建立全国人权机构和机关的努力。

为实现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中所订立的各种目标，预计会制定不同的办法来进行国家能力建设，加强国家机构和人权教育并进一步重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发展权。为此，现已成功加强民间社会并促进建立一种有利于强化下列国家人权机制的环境：司法系统中的常设人权委员会、议会内的第 90 条委员会、国家监察员办公室、律师协会、行政司法部门以及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此外也已起草和执行公民权利法案。

2.2. 查明人权方面的主要挑战以及指明拟采取哪些措施来对付这些挑战

尽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其宪法原则和国际义务，已经在促进和捍卫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但是，鉴于任何国家都不会没有人权挑战，而且不同国家在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前进道路上会遇到程度不同的障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面临某些不足和困难，其根源总的来说是发展问题以及某些国家过去四分之一世纪以来施加经济制裁和实行单方面政策的结果。尽管存在上述障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中致力于采取必要措施，维护最高标准，促进和保护所有公民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切的实现不仅取决于本国的努力，而且 also 与国际支助与合作密切相联的，特别是在实现《发展权宣言》规定的发展权方面。

2.3. 对待民间社会在制定和执行人权政策方面贡献的办法

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已经准确和完全预见到并重申，民间社会通过提供协商意见，在不同领域，特别是在人权政策方面问题上发挥作用和作出贡献，是非常重要的。而且，上述计划中也强调必须继续对非政府组织实行增强能力政策。大力推行赋能政策已促成建立或扩大了全国大约 2 000 个非政府组织的活动范围，并协助 15 个伊朗非政府组织取得咨商地位。

此外，在人权高专办的协作下，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举办了与非政府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各种研讨会和讲习班，特别是举办了反对种族主义世界会议非政府组织区域筹备会议，这是上述政策的又一个实际成果。

2.4. 致力于防范和制止法律和实际做法中的歧视

考虑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现有法律和条例是以伊斯兰为根基的，而且对消除针对其公民的一切形式歧视给予了最高的优先考虑和重视，并适当考虑到伊朗是《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因此在有关这一问题的标准和措施方面，伊朗实行了大量举措，力求在立法和实践中消除这一丑恶现象。

2.5. 许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

如前文所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建国以来，一直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承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尽最大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感到，如果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即有义务加强和加倍在这一领域开展持续和目标明确的努力。

上述许诺和承诺具体生动地证明，作为国际社会负责任和有效的一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不断地尽最大努力，并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充分全面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坚定决心执行第四个国家发展计划中重

中的各项原则，通过加强和增加国家监测机构以及为进一步促进尊重人权价值和标准扫清障碍等手段，克服各种挑战。

如果当选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决心继续采取互动与合作办法，加倍努力，通过解决不足和防止理事会各种机制遭到政治性滥用等办法，真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这将为实现联合国宗旨和原则规定的国际社会共同崇高目标铺平道路。
